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培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培华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3-87995383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轻纺  
路东首

编制单位：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3-87995383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轻纺  
路东首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0

附件：

附件：营业执照

附件：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4月21日生产报表

附件：本项目03月17日~04月16日水电费用量表

附件：本项目土地证

附件：环评批复

附件：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轻纺路东首				
主要产品名称	水刺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4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百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百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89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万	比例	0.59%
实际总概算	14800 万	环保投资	300 万	比例	2.03%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p> <p>(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p>				

	<p>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b></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①《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p> <p>②《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1]64 号，2021 年 03 月 31 日）。</p> <p><b>4、其他依据</b></p> <p>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对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未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p>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p>限值详见表 1-3；废水污染物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p>		
<p><b>表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b></p>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悬浮物（mg/L）	400	
石油类（mg/L）	2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p><b>表 1-4《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b></p>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氨氮（以 N 计）	35	
<p><b>3、噪声</b></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p>		
<p><b>表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b></p>		
类别	昼间（Leq dB(A)）	夜间（Leq dB(A)）
3 类	65	55
<p><b>4、固废</b></p> <p>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b>5、总量控制</b></p> <p>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3.682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368 吨/年。</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轻纺路东首，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等。企业于 2015 年 4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仿羊绒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海环许审[2015]4 号），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海环许验备[2015]1 号）。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采用集成化、自动化的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切布机、水刺机和成卷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采用三班制生产，提供中餐和晚餐，利用企业已有食堂。

本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40188 号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市治硖石镇。东距上海 125 公里。沪杭铁路、525 国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以“两横六纵”为主框架，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有 4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轻纺路东首，利用企业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厂界紧邻环园中路，隔路为分水墩农居，距离约为 29m；西侧为农田；南侧紧邻新塘河支流，隔河为许巷工业园其他工业企业；北侧紧邻许巷路，隔路为海宁市华海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厂房。200m 内敏感点为东侧约 29m 的分水墩农居和西南侧约 98m 的糜家角农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HKS 经编机	20 台	17 台	-3
2	高速整经机	1 台	1 台	0
3	卷验机	4 台	4 台	0
4	扫描仪	20 台	20 台	0
5	行车	2 台	2 台	0
6	节能空调	1 台	1 台	0
7	水冷却系统	1 套	1 套	0
8	盘头	1200	1200	0
9	叉车	2 台	2 台	0
10	网络喷嘴	2000 只	2000 只	0
11	假捻变形机	1 台	1 台	0
12	空压机控制柜	1 套	1 套	0
13	电动单吊	2 套	2 套	0

14	无纺布成卷机	1 台	1 台	0
15	无纺布切布机	2 台	2 台	0
16	纤维预处理机	1 台	1 台	0
17	TT 梳理机	2 台	2 台	0
18	水刺机	1 台	1 台	0
19	空气穿透式烘干机	1 台	1 台	0
20	在线克重水分检测系统	1 套	1 套	0
21	金属检测系统	1 套	1 套	0
22	疵点检测系统	1 套	1 套	0
23	自动包装系统	1 套	1 套	0
24	循环水装置	1 套	1 套	0
25	全套投料装置	1 套	1 套	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2 年 03 月 17 日-2022 年 04 月 16 日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涤纶长丝	3000t/a	200t	2400t	-600t
2	涤纶低弹丝	3000t/a	200t	2400t	-600t
3	涤纶短纤维	11000t/a	730t	8760t	-2240t
4	粘胶短纤维	11000t/a	720t	8640t	-2360t
5	包装材料	90t/a	6t	72t	-18t
6	天然气	80 万 m <sup>3</sup> /a	5 万 m <sup>3</sup>	60 万 m <sup>3</sup>	-20 万 m <sup>3</sup>
7	水	73641t/a	2000t	24000t	-49641t
8	电	/	79200kWh	950400kWh	/

本项目配备员工 40 人，全天三班制生产，全年运行 330 天。企业设食堂，不设住宿。

### 2.3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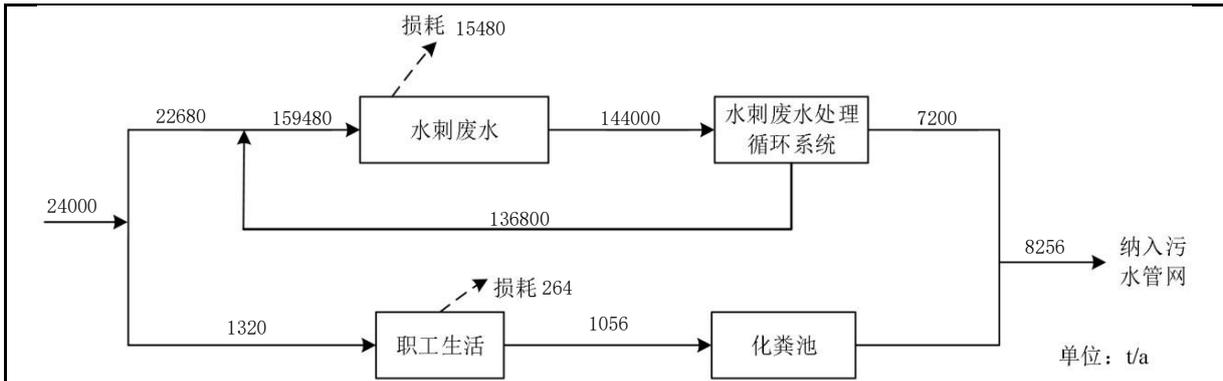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过水处理循环系统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 2022 年 03 月 16 日-2022 年 04 月 17 日用水量 2000 吨，则本项目全年的用水量为 24000 吨。生产用水 22680 吨/年，生产废水处理循环系统回用率达 95%，生产废水排放量 7200 吨/年；生活用水 132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56 吨/年，因此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8256 万吨/年。

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4128 吨/年，氨氮为 0.0413 吨/年。

##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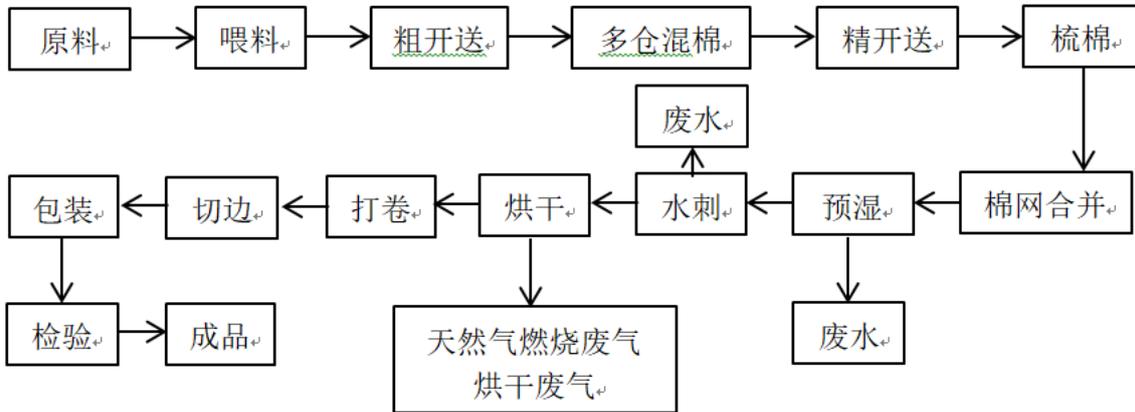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配料：压缩包装的原料，拆包后按定时定量喂入开包机，进行初步松解。
- 2、开松：开松分为粗开松和精开松。初步松解的棉，仍有大量缠并、结块存在。通过本工序配置多个角钉型开松打手高速击打纤层，使纤维团块得到进一步松解舒展。粗开松和精开松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混棉前的一级开松，后者是混棉后的二级开松。
- 3、梳棉：将纤层输入高速回转的锡林和道夫之间，经两者表面包复金属针布的强有力分梳，使纤维成为单纤游离状态。再通过凝聚装置调整纤维的排列方向，形成纤网。

4、棉网合并：按工艺设计要求，通过往返而交叉传送的输送帘，将薄薄的纤网铺叠成一定厚度、宽度的纤维层，并严格控制纤维层的均匀和纵横向强力的一致。

5、预湿、水刺：经过铺网后的纤网先进行预湿处理，经预湿的纤网在高压水针作用下进行正面水刺及反面水刺，接受水刺面放松，反面压缩，这样有利于水射流穿透，有效地缠结纤维，确保成品的强度、紧度以及外觀光洁平整。转鼓为金属圆筒打孔结构，内设脱水装置，与平网水刺加固的托网帘相比，对水射流有很好的反弹作用。转鼓式水刺工艺可在很小空间位置内完成对纤网多次正反水刺，根据生产需要，通过调节水刺次数，从而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

6、烘干：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100℃。

7、分切：将成品按工艺设计要求分切，并按定长装置控制的长度卷绕成筒。

8、包装：按照产品方案，将水刺无纺布按照一定的尺寸要求进行折叠、加湿、裁切、检验等处理，最后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无新增，</p> <p>生产工艺无新增，</p> <p>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p>	否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未变化	否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开松梳棉废气污染纺织措施提升改造为“多筒式除尘机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提升改造为“气浮+砂滤+金属过滤+袋式除尘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p>	否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新增废水排放口，</p> <p>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p>	否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否
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p>	<p>固体废物利用</p> <p>处置方式未变化</p>	否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p> <p>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精开送、梳棉产生粉尘废气，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过多筒式除尘机组处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废气净化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有循环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未回用部分外排。本项目进污水处理站的废水经处理后 95%回用于生产，5%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图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1056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废水	0.720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详见图 3-1	95%回用生产，5%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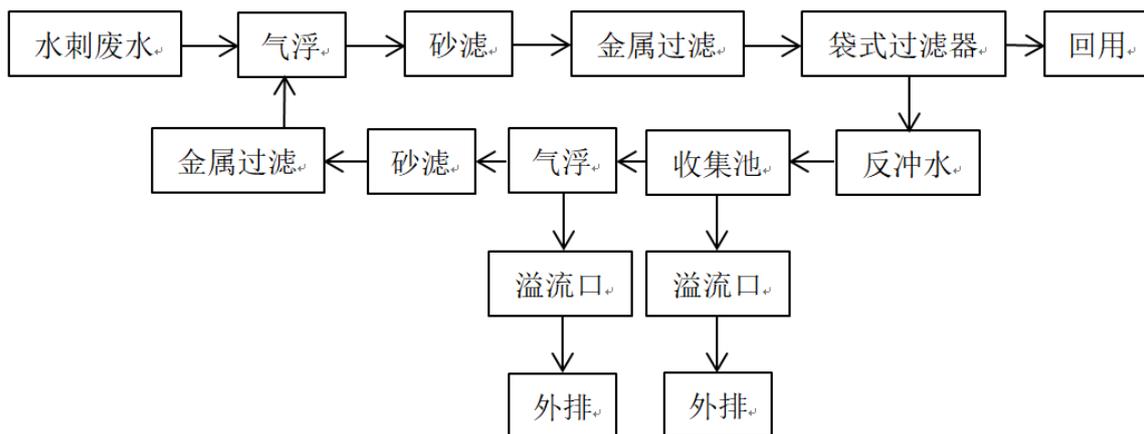


图 3-1 循环水处理系统

###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无纺布切布机、水刺机、循环水装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设施
1	无纺布成卷机	1 台	70-75	生产车间内	门窗、围墙 用于隔声
2	无纺布切布机	2 台	80-85		
3	纤维预处理机	1 台	70-75		
4	TT 梳理机	2 台	75-80		
5	水刺机	1 台	80-85		
6	空气穿透式烘干机	1 台	75-80		
7	在线克重水分检测系统	1 套	65-70		
8	金属检测系统	1 套	65-70		
9	疵点检测系统	1 套	65-70		
10	自动包装系统	1 套	70-75		
11	循环水装置	1 套	80-85		
12	全套投料装置	1 套	70-75		



现场噪声检测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2 年 03 月 17 日-04 月 16 日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178-001-01	200	13	156	外售综合利用
2	集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178-001-01	3.93	0.26	3.12	外售综合利用
3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78-001-01	360	0	0	暂未产生
4	废包装物 (纸)	包装	一般固废	178-001-04	2	0.13	1.5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塑料)			178-001-06				
5	生产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3.3	0.2	2.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边角料、集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填埋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0	个
劳保服	80	套
灭火器	20	个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 (万元)	14800
环保投资额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	2.03

废水（万元）	200
废气（万元）	9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1]64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分路东首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1489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采用集成化、自动化的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切布机、水刺机和成卷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b>符合。</b> 本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分路东首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14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采用集成化、自动化的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切布机、水刺机和成卷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未回用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b>符合。</b> 本项目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未回用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已提高中水回用率，废水纳管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开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	<b>符合。</b>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开松梳棉废气经多筒式除尘机组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已提高废气处理效率；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级标准；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浙环函（2019）31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收集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浙环函（2019）315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b>符合。</b> 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已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已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b>符合。</b> 已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不随意弃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sub>cr</sub> 排环境总量≤3.682 吨/年，NH <sub>3</sub> -N 排环境总量≤0.368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b>符合。</b> 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sub>cr</sub> 排环境总量 0.4128 吨/年，NH <sub>3</sub> -N 排环境总量 0.0413 吨/年。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b>符合</b>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	<b>已落实。</b>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总体规划和海宁市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1]64 号，2021 年 03 月 31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FE28 (编号: Y108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分析天平 MS205DU (编号: Y1002)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二氧化硫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编号: Y3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3、Y2035、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

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烘干废气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四周	监测2天，每天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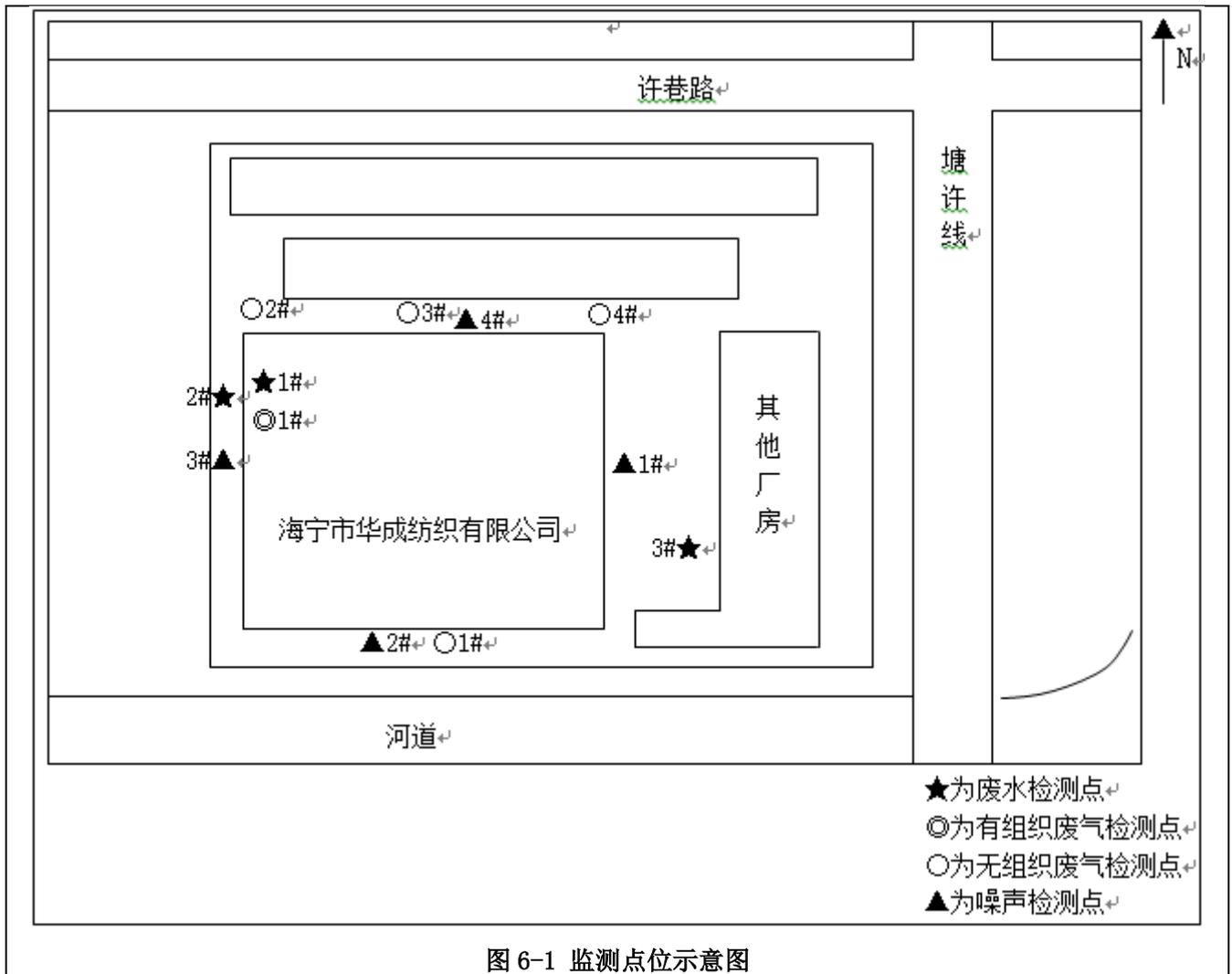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夜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20日），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目  
中生产48吨水刺无纺布，生产负荷为79.2%；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21日），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目中生产49吨水刺无纺布，生产负荷为80.8%。详见表7-1 监测期间工  
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4.20	水刺无纺布	48 吨	60.6 吨/天	79.2
2022.04.21	水刺无纺布	49 吨	60.6 吨/天	80.8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4.20	南	0.2	19	102.0	晴
	南	0.3	21	101.7	晴
	南	0.2	23	101.6	晴
2022.04.21	南	1.8	25.6	101.4	晴
	南	1.8	26.3	101.4	晴
	南	1.9	26.9	101.3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4月21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第二类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  
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7-3。

**表 7-3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4月20日	pH 值	7.30	7.32	7.34	7.36	7.30~7.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89	94	108	9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9	23.5	24.2	27.9	25.1	3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氨氮(以N计)	0.890	0.785	0.735	0.812	0.806	35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4月21日	pH值	7.31	7.36	7.40	7.41	7.31~7.4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14	110	112	11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3	29.3	28.1	28.6	28.6	300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氨氮(以N计)	0.758	0.801	0.843	0.787	0.797	35	达标
		石油类	0.12	0.12	0.12	0.12	0.12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4月2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pH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20日	pH值	7.89	7.90	7.92	7.95	7.89~7.9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9	332	355	349	344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3	29	21	24	400	达标
		氨氮(以N计)	32.4	33.8	32.5	33.0	32.9	35	达标
		总磷(以P计)	5.84	5.24	5.69	5.31	5.5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00	5.21	5.58	5.66	5.36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04月21日	pH值	7.68	7.72	7.76	7.76	7.68~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7	356	364	354	358	500	达标
		悬浮物	37	33	41	34	36	400	达标
		氨氮(以N计)	32.3	33.0	33.3	30.9	32.4	35	达标

	总磷(以P计)	4.89	5.10	5.19	4.99	5.0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14	3.04	3.16	3.18	3.13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4月21日),烘干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2-04-20)			第二周期(2022-04-21)		
1#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浓度	2.3	2.5	2.6	1.7	2.7	2.2
	颗粒物平均浓度	2.5			2.2		
	折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浓度	23.8			24.7		
	颗粒物浓度限值	30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8.78 \times 10^{-2}$			$7.77 \times 1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折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浓度	<35			<34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200			20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105			<0.1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7	7	8	8	8	8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7			8		
	折算为过量空气系数浓度	81			90		
	污染物浓度限值	300			300		
	污染物排放速率	0.246			0.28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4月2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2-04-20）			第二周期（2022-04-21）				
厂界南	颗粒物浓度	0.110	0.123	0.118	0.105	0.113	0.112	1.0	达标
厂界西北	颗粒物浓度	0.087	0.091	0.079	0.089	0.084	0.096	1.0	达标
厂界北	颗粒物浓度	0.103	0.111	0.102	0.100	0.106	0.123	1.0	达标
厂界东北	颗粒物浓度	0.096	0.109	0.099	0.092	0.105	0.097	1.0	达标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sup>3</sup>。

**7.3.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4月20日-2022年04月21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4-20		2022-04-21		昼间	夜间	
/	10:29~10:36	22:02~22:10	09:11~09:18	22:06~22:12	65	55	/
厂界东	57.2	46.2	54.5	46.9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6.8	45.6	55.6	46.3	65	55	达标
厂界西	60.4	47.3	56.7	45.8	65	55	达标
厂界北	59.5	48.0	55.9	45.3	65	5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边角料、集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填埋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过水处理循环系统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本项目2022年03月16日-2022年04月17日用水量2000吨，则本项目全年的用水量为24000吨。生产用水22680吨/年，生产废水处理循环系统回用率达95%，生产废水排放量7200吨/年；生活用水1320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056吨/年，因此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0.8256万吨/年。

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4128t/a，氨氮0.0413t/a，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环境总量≤3.682吨/年，氨氮排环境总

量≤0.368 吨/年的要求。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6.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7-8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浓度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2022-04-20	悬浮物	13	<4	84.6
	2022-04-21		21	<4	90.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烘干废气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2022 年 04 月 21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边角料、集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暂未产生，如若产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填埋或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 8.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过水处理循环系统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项目 2022 年 03 月 16 日-2022 年 04 月 17 日用水量 2000 吨，则本项目全年的用水量为 24000 吨。生产用水 22680 吨/年，生产废水处理循环系统回用率达 95%，生产废水排放量 7200 吨/年；生活用水 132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56 吨/年，因此本项目废水总排放

量为 0.8256 万吨/年。

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4128t/a，氨氮 0.0413t/a，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排环境总量 $\leq$ 3.682 吨/年，氨氮排环境总量 $\leq$ 0.368 吨/年的要求。

### 8.7 总结论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48542		建设地点		海宁市许村镇许巷工业区轻纺路东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环咨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1]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0.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百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市百胜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登记管理）		9133048179337508XU001P			
	验收单位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03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华成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9337508XU		验收时间		2022.4				
建设项目 量控制 （工业建 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sub>Cr</sub>											0.4128	3.682		
	氨氮											0.0413	0.368		
粉尘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